

债券简称：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175971

债券简称：21 兴业 S1

债券代码：16387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2021 年度第十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发行人披露了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至 7 月，冯显超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10,600 万元。待购回期间，因冯显超部分提前还款，融资本金变更为 8,830 万元。2019 年 3 月，因冯显超违约，发行人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并获得了《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确认冯显超应返还发行人本金 8,830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发行人有权以质押 2,781,9993 万股“恺英网络”股票和 271.082 万元现金股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9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立案执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质押股票拍卖的全部执行款项。发行人已将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金丹良。近日，发行人收到法院作出的变更金丹良为（2019）沪 74 执 59 号案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海通证券作为“21 兴业 01”、“21 兴业 02”和“21 兴业 S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丽娜、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